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暨 2023 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暨 2023 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董事欧阳罗、王志刚、独立董事周江昊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等议案，并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及《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